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61 號

茲修正漁港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漁港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

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三、漁港計畫：指主管機關對漁港區域，依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

四、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設施：

（一）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

（二）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指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

第 四 條 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第 五 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建設

第六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

第八條 主管機關建設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法律徵收之。

漁港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依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登記使用管理之。

第九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第十條 漁港區域內合法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及維護

第十一條 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人員管理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第十四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

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第十七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十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十九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二、設置浮標、立標。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五、拆解船舶。

六、試俵。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九、疏浚工程。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十一、爆破作業。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爲。

前項核准得爲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 四 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處行爲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爲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有第十六條第二項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於規定區域停泊情形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期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擅自占用漁港區域或毀損漁港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爲之。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漁船以外船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71 號

茲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